

喪服

喪服第十一 石經作喪服經傳第十一 禮十一

子夏傳

毛本加

鄭注

王氏箋

代豐學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以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不忍言以而言喪喪者棄
亾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亾之耳
大戴弟十七小戴弟九別錄弟十一

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者者

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
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
故為制此服焉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
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箋曰喪總下諸親君宗也服斬者最重改衣
名衰者記曰衰長六寸博四寸許慎說直心

蓋象幟也古者有喪衣服無別以此識哀後
聖以布精粗爲等其後又有采素澡漈之殊
而猶存此衰衰之言蓑也分也其形蓑蓑以
分吉凶吉服無此制遂以爲衣之名焉記曰
端衰無等謂依立端服而制衰也記言大夫
士服不同則大夫受服依皮弁士受服依朝
服與言裳者嫌如深衣也苴母麻字通爲粗
因并以爲杖名經之名帶記傳詞耳經文則
在首曰經在帶曰絞絞益也交也益一索交
結之不如經之不繩也立端唯一帶不得象
二帶冕服亦無二帶也冠者象立端繩索也
索以艸爲系不漈治之喪單履而云履禮服
無履之名

父

諸侯爲天子

學曰不統於君者明列國有不純臣之義

君

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曰君者對臣之詞凡受其爵位者則爲之

學

臣庶人庶民服國君不從君服也

天子亦國君耳而民不得爲臣

父爲長子

不言適子通上下也亦言立適以長學曰庶子不爲長子三年則

無長子之名長子謂世適也父立爵長子世爲士乃爲長

爲人後者

學曰不言所後父相後不必爲父子也自從父以上嗣爵傳重則爲

之後蓋不以親之尊者故曰人也王下祭殤五則後之傳不過五適來孫又殤繼者復爲

子矣無統者不得有後庶人以下或私其產而後焉則父之

妻為夫

學曰記曰天子之妻則貴賤不異稱

妾為君

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學曰言在室明當嫁適著降服所由獨不逆降耳

布總箭笄髮衰

三年

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也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

箭笄篠也髮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

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

於額上卻繞紛如著幪頭焉小記曰男子冠

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凡服上曰衰下

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

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

箋曰衰三年在斬三年章於文爲贅此著三
爲皆無嫁道必終三年衰也惡笄則有時不
髮而女子雖已笄獨不笄而必髮嫌自居成
人有嫁端也男童而冠女笄而髮皆教孝敬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

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

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
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
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學曰直言
子不加女子者親之也貴猶子之適人者可
知專言爲父三年明爲母無反也反服示不
貳尊非以恩加母不可同父宗在昆弟矣復
著三年者嫁女除喪當
練時明未練乃得三年

公士

士卿士也官爲屬吏而非私臣相見曰必與公士

箋曰卿不得稱士公士在

鄉射曰公士為賓不受君祿有臣之道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卿公

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箋曰公士之君諸侯也雖遠而實其臣大夫之眾臣

私人也雖純臣而大夫不可比君故疑於君臣之服布帶繩履布帶繩履

貴臣得伸不奪其正箋曰帶齊衰之帶言與民同履大功之履遠也凡此皆不杖斬不

言者一至尊一恩重見不杖則嫌輕

傳曰斬者何學曰何者据不知問不緝也箋

也緝繞通用字繞緇衣苴經者學曰不待問而

麻之有蕢者也學曰蕢藟菹字通用皆當作

惡麻苴經大搨左本在下盈手曰搨搨也中

曰本麻根也取麻滿把屈去五分一以為帶

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

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

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

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苴杖竹

也箋曰杖蒙苴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

本杖者何學曰杖尊者所用爵也爵謂天子

夫士也學無爵而杖者何無爵謂庶人也

曰子繼父爵臣為君則非繼爵妾亦杖是無爵也古擔主

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喪主非主

而杖者何非主謂眾子也輔病也箋曰杖

病耳後制不杖之法則專為居喪童子何以爵主而恩重者仍存輔病之杖也

不杖箋曰謂長子三殤皆大功以下學曰

不能病也箋曰不能病者婦人何以不杖學曰

婦人已嫁女也喪服篇分別親疏以疏者為婦人不論嫁未嫁此則對女子子有杖為言

其無主則亦

婦人有杖亦不能病也

學曰女子外成不能為父病

絞

帶者繩帶也

學曰苴不可為帶也

冠繩纓條屬右縫

屬猶著也通

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喪冠一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

冠亦條屬右左縫

箋曰縫小功以下冠六升外畢鍛而

勿灰之禮皆

以登為升升字當作登登成也今

者冠前後緇

而出縫於武也箋曰畢

三升

學曰此衰兼菅屨者菅菲也外納

菲屨也納履系

也外之亦為簡速

居倚廬寢苦枕塊

學曰廬梁閭也。在其宮正寢阼階檐西楹謂之。

梁亦謂之。栝栝字廬聲轉。通用梁上短柱。為櫺亦其字也。倚之言斜也。施蒲苐席於

宇下。故曰倚廬。袒之見倚。宮之則閭形又似厂也。哭晝夜無時曰學

凡禮皆主男子言之。記歆粥朝一溢米夕

曰寡婦不夜哭為姑在。一溢米二十兩為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

今一升重一斤九兩五銖。不得居喪頓食

四十兩米也。以為糜則盈四十甌。以為鬻

則盈二斗。釜不思甚矣。溢即捩也。其為粥

朝暮盈手可得。二三合米足以充飢。學

曰朝夕入米御者炊之不依時進膳也。記

說三日不舉火。鄰里為糜食之。彼謂細民

耳禮不下庶人周衰儒士多不仕故有此
事自士以上臣妾尤多無嫌於舉火進食

寢不說經帶箋曰非時客至當相見也
學曰養疾禮不脫冠帶喪服

嚴嫌當既虞翦屏柱楣
所謂梁闔
脫而寢

曰翦屏施蒲席為四障所謂大夫士皆宮
之也柱楣施柱楣下使屏有所依不復倚

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疏猶朝一哭夕一
麤也

哭而已夕哭不奠既練舍外寢於中門

之外屋下壘塹為之不塗墍所謂室也
箋曰外寢仍柱楣地為寢室形不可更

在門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謂復平生
素猶故也

時食也
稷食菜羹
箋曰素食大夫去國君自貶損
災變之節禫猶醴酒乾肉祥不

得復常也
時者不復
即位會哭
學曰哭無

斬衰不書受
哭異數
箋曰三年之喪有受服無受名
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

為父何以斬衰也
學曰據父
父至尊也
學曰

母不可
同也

天子至尊也
箋曰諸侯
受其爵土

君至尊也
箋曰臣受
其爵祿

父為長子何以三年也
學曰據眾子期子尊
不加於父也三年尚

問疑斬
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
學曰上

體之言尊同也
父子夫昆弟一體
妾不得

體君庶不得體嫡也
正體之者生而承統乃

將者長子當繼父也
尊同於祖又將為祖族

人皆將以宗子服之
父不立則長子代立故

屈己以尊之至親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

本三年尊之則斬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

繼祖也
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

禮十一

七

以來宗子皆有為其後之道非服子服其祖也父子之恩至矣服父無貴賤服子有貴賤三年斬皆不以恩論也所以教人尊祖重統治家國之義學曰庶子立爵有廟則長子為宗宗其繼別者百世不祧亦有長子而此立爵者不遽為之三年以其非繼祖也小記又云繼禰者謂庶子有承父爵者則其長子亦繼祖當服三年其實但言繼祖足明之重繼不重傳也

為人後者何以三年也學曰据人受重者必

以尊服服之學曰有臣何如而可為之後學曰

据君子不奪人親亦不可奪親同宗則可為之後學曰俱體

祖者有宗乃有何如而可以為人後學曰据

支子可也箋曰可也者自天子達于士學

可也者嫡庶支子有父無父皆可為所後者之祖父母父母

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為

親如親子箋曰使純乎子也姑姊妹以此

推學曰此言祖父以下之服則專据大夫

士言之諸侯以上不得言人也大夫以上不

得以兄弟相後亦不正父名者示後法不以

名為重則孫行亦可後之於此見祖父母諸

母舅從母從母
兄弟也皆報

夫至尊也
箋曰亦有君道

君至尊也
箋曰無臣猶為妾之君以妾託之而為母姑同於受爵也
學曰女

君亦有君道以其
尊君故非至尊

總六升長六寸
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

也
箋曰吉纚長六尺取十之一以為喪
總直蓋紒而已非垂餘也
學曰檀弓記

為姑總八寸期總也五服
蓋以二為差廣皆終幅
箭筈長尺吉

筈尺二寸
箋曰箭筈後作櫛筈檀弓為姑榛以為筈蓋為父竹母榛